

合同编号:ZSHC-SBFW-2025_02

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阿瓦提县 2025 年英艾日克镇至阿依库勒镇农村公路改建项目)

委托方(甲方): 阿瓦提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签署地点: 阿瓦提县

签署时间: 年 月

甲方： 阿瓦提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阿瓦提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 阿瓦提县 2025 年英艾日克镇至阿依库勒镇农村公路改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工作之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主要内容、要求、验收标准

1、合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阿瓦提县 2025 年英艾日克镇至阿依库勒镇农村公路改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送审、报批工作，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以及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告编制工作。具体包括：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1) 按照国家及行业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并依据甲方设计任务的需要，进行现场查勘，收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要的各项资料。

2) 按照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

3) 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及时与当地水利局沟通，组织专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对评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负责解释，按要求对原技术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审

查通过，报送至水利局进行批复。最终将批复成果递交至甲方进行存档。

(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流程

1) 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成立监测小组，赶赴施工现场，随主体工程进度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特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报送至水利局及甲方进行备案或存档。

2) 根据报送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量、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及数量进行逐一统计，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3) 水利局督察期间，及时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准备监测成果，递交水利局查阅。

4) 水土保持季度报告随主体工程每季度向水利局进行报送，并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5) 项目完工后，汇总监测过程中的所有成果资料，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总结报告，并邀请专家进行审查，直至通过专家复核及水利局要求。将最终成果资料报送至水利局进行备案。

(3) 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开展流程

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成立验收小组，赶赴现场，随主体工程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特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验收鉴定书，并报送至水利局及甲方进行备案或存档。

2、合同要求

(1) 本合同提供的《阿瓦提县 2025 年英艾日克镇至阿依库勒镇农村公路改建项目》的编制技术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阿瓦提县 2025 年英艾日克镇至阿依库勒镇农村公路改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技术成果必须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3、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的各项技术成果需满足甲方及主管部门的技术评审要求，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回执文件。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及成果份数

1、水土保持方案履行期限：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技术资料 and 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阿瓦提县 2025 年英艾日克镇至阿依库勒镇农村公路改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编制工作；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评审报批的相关手续办理；经过评审后提交《阿瓦提县 2025 年英艾日克镇至阿依库勒镇农村公路改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取得水利局相应的批复。若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甲方设计方案变更，或设计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水土保持监测履行期限：乙方随主体工程进度，进行现场监

测，每季度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报送至甲方及水利局进行备案或存档。若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甲方停工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3、水土保持验收履行期限：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验收鉴定书，并报送至水利局及甲方进行备案或存档。若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甲方停工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4、履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

4、提交成果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阿瓦提县 2025 年英艾日克镇至阿依库勒镇农村公路改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纸质版一式叁份以及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纸质版一式叁份。

2) 乙方每季度完成监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叁份，并按照规定报送至水利局进行备案。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纸质版一式叁份，并按照规定取得当地水利局出具的验收回执。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时间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实行总价包干共计人民币¥：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含技术审查费专家评审费和文本费)；

2、付款方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 ¥： 20000.00 （大写： 贰万元整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 ¥： 20000.00 （大写： 贰万元整 ）。

3、票据开具

甲方支付本服务费时，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税率 1%）、收据等甲方财务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四、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提供项目所需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配合、协调处理乙方工作中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

(3) 邀请乙方参加必要的技术会议，商讨有关技术咨询等问题。

(4) 项目技术、工程规模变动，需书面告知乙方。

(5) 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拨付合同款。

(6)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2. 乙方义务

(1) 按照国家及行业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根据甲方设计任务的需求，开展该项目《阿瓦提县 2025 年英艾日克镇至阿依库勒镇农村公路改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专题的报批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需满足相关行业及相关评估单位评审

要求，并根据评审会的意见对原技术成果进行修正、完善，并取得该专题的批复文件。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本合同涉及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情报和保密法规和条例，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自行转让，泄露各自相关的技术成果和文件资料。

六、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分歧，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产生合同争议，可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对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误工费等）。

七、其他

1、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影响因素外，乙方延迟项目报批（相关批复、批准），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责任时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阿瓦提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
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塔
北路分理处

账号：

账号：3035570104000408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内容)